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